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旌德县建筑垃圾处置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旌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编制日期: 2024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旌德县建筑垃圾处置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旌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新桥社区 G330 国道旁		
地理坐标	(118 度 32 分 0.197 秒, 32 度 18 分 56.58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旌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发改审批[2023]407 号
总投资（万元）	180	环保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安徽省旌德县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 《宣城市旌德县县城环境卫生专业规划（2012-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安徽省旌德县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新桥社区 G330 国道旁，根据《安徽省旌德县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县域空间管制分区分为：适宜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建设限制分区的划分原则如下表：		
	表 1-1 建设限制分区的划分原则表		
	名称	划分原则	
	禁止建设地区	水域生态敏感区、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重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矿产资源重点保护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重点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河湖湿地、林网、城镇绿地控制范围等。	
	限制建设地区	地表水域二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次重点保护区、地质环境不适宜区、山地生态敏感区、一般农田保护区、绿化隔离地区等	

适宜建设地区	禁止建设地区、限制建设地区以外的地区
<p>本项目不位于水域生态敏感区、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重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矿产资源重点保护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重点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河湖湿地、林网、城镇绿地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位于规划中所说“适宜建设区”。</p> <p>2、与《宣城市旌德县县城环境卫生专业规划（2012-2030）》符合性分析</p> <p>在《宣城市旌德县县城环境卫生专业规划》中：</p> <p>第三十三条 建筑垃圾规划</p> <p>1、建筑垃圾管理</p> <p>建筑渣土应由环卫部门对建筑垃圾依法统一管理，逐步实行建筑渣土产生点、堆放场地和运输线路两点一线全过程管理。</p> <p>培育和管理建筑渣土市场，实行清运许可证制度，建设或施工单位应经渣土管理部门批准，按规定运输线路自运或委托环卫部门代运到指定地点集中处置。或建立建筑垃圾市场，由渣土管理机构管理、监督，进行建筑垃圾的市场交易、交换，减轻垃圾管理运行成本。</p> <p>渣土管理部门应实行施工现场收取渣土保证金制度，即工程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之前，交纳一定数额的渣土保证金，若在施工过程中造成道路污染或乱堆乱放，则从环卫保证金中扣抵违章处罚费和清运费。对于文明施工单位，可采取奖励措施，将其命名为绿色建筑工地，竣工验收后退回保证金。</p> <p>要依法抓好建筑垃圾管理，强化执法。规划建议参照《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对建筑渣土产生和清运市场作更为科学的管理规定。</p> <p>2、建筑垃圾的收运规划</p> <p>规划期内，对城市中新建、扩建、改建及维修建筑物和构筑物施工现场挖土过程中产生的工程渣土，规划原则上将其用于城市建设中的回填工程。产生工程渣土的单位，应在施工开始前向区环卫管理部门申报处置计划，或委托环卫管理部门的专业清运队伍运送到指定的建筑渣土堆放场，不得任意处置。县环卫部门应加强对建筑渣土市场的监管，对专业清运队</p>	

伍严格管理，克服目前存在的无序状态。

3、建筑垃圾处置原则

(1) 环卫部门加强对建筑渣土收运处理的全过程管理，做到“三个统一”，即统一管理、统一清运、统一消纳处理。

(2) 建筑垃圾的处理方式将从目前单一填埋过渡到分类处理，逐步提高回收利用率。

(3)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由区环卫部门指定的建筑渣土填埋场负责处置。

(4) 有毒有害垃圾和有机垃圾不得进入建筑渣土堆放场，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和影响回填工程质量。

4、建筑垃圾的处置规划

建筑垃圾的最终处置，除一部分经过简单处理可用于填坑、回填屋基及作为路基材料外，其余应运至正式建设的处置场。

旌德县城区建筑垃圾处理规划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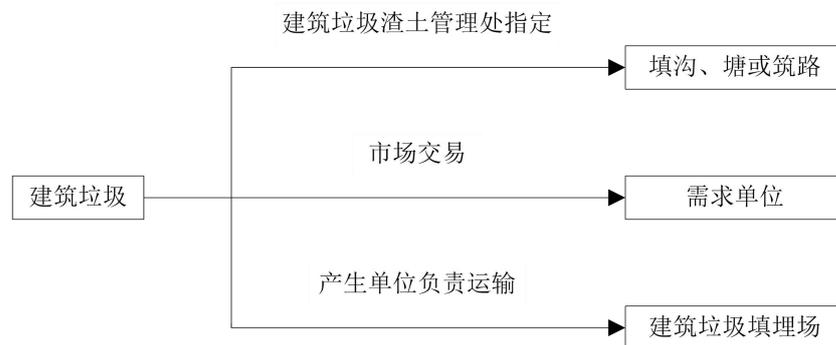


图 1-1 旌德县城区建筑垃圾处理规划图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新桥社区G330国道旁，属于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本项目对建筑垃圾进行筛选除杂，渣石等经过生产线破碎为再生骨料用于水泥制砖等，除杂产生的木材、玻璃、塑料、含铁废物等综合利用，综上所述，本项目建筑垃圾分类处理，符合《宣城市旌德县县城环境卫生专业规划（2012-2030）》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新桥社区 G330 国道旁，租赁旌德县旌盛再生建材有限公司闲置空地（见附件 3），根据《关于旌德县旌盛再生建材有限公司申请临时建筑延期使用事项的函复》（旌德县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2023年8月15日）（见附件6），本项目为临时建筑用地。根据旌德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提供的旌德县建筑垃圾处置中心套合三区三线图（附图5），项目位于旌德镇城镇开发边界内，未占用生态空间和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旌德县建筑垃圾处置中心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新桥社区G330国道旁，所在区域未明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且本项目于2023年11月28日取得了旌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文件（发改审批（2023）407号）（见附件4）。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新桥社区G330国道旁，项目建设规划合理，对自然资源的损失较少。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项目运营期间水、用电量不会超过划定的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水和电，原辅料消耗主要为建筑垃圾。水由现有供水管网接入；电由市政电网接入；原辅材料由旌德县各施工场所提供，项目所需资源和能源满足资源利用要求。

3、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皖环发[2022]5号）、《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安徽省宣城市“三线一单”文本》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结合区域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分析，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与生态环境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宣城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2372.21km²，占全市国土总面的19.25%。经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新桥社区G330国道旁，

项目周边区域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禁止开发区以及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管控区，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位于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区域内。本项目与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区域关系见附图3。

(2) 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

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与环境分区管控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旌德县2022环境质量状况及污染防治工作情况》，2022年，旌德县PM2.5平均浓度为19.0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97.5%，重污染天数为0，全年空气质量位于全省第一。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②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根据宣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管控分区划定结果，共划定76个管控区，其中优先保护区26个，重点管控区43个，一般管控区7个。对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宣城市“三线一单”文本》及宣城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图1-1 项目与宣城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位置关系

依据《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宣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PM_{2.5}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项目所在地位于旌德县旌阳镇，属于达标区；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汽车运输扬尘、物料装卸扬尘、堆场扬尘、喂料、破碎机出料和筛分时产生的颗粒物，汽车运输、物料装卸、堆场采取洒水降尘等相应的防治措施能有效的抑制厂区扬尘，喂料、出料和筛分废气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均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符合分区管控要求。

2) 水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

①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旌德县生态环境保护分局发布的《旌德县2022年环境质量状况及

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旌德县县级集中水源地水质类别为Ⅲ类，达标率为100%，地表水国控断面旌泾交界、旌太交界（南元桥）总体水质达到Ⅱ类标准（其中南元桥水质类别优于考核目标一个等级）。

②水环境管控分区

对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宣城市“三线一单”文本》及宣城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宣城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对照水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图1-2 项目与宣城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位置关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宣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宣城市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排放至城镇污水管网，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厂区降尘，本项目废水

得到妥善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符合分区管控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及自然资源开发分区管控

①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用电采用市政管网，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②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用水量较小。

水资源管控分区：水资源管控区包括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根据宣城市水资源条件和《安徽省“三线一单”》划定成果，宣城市水资源管控区个数为7个，均为一般管控区。

对照《宣城市水资源管控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项目用水仅涉及员工生活用水和水膜除尘器用水，用水量较小，符合分区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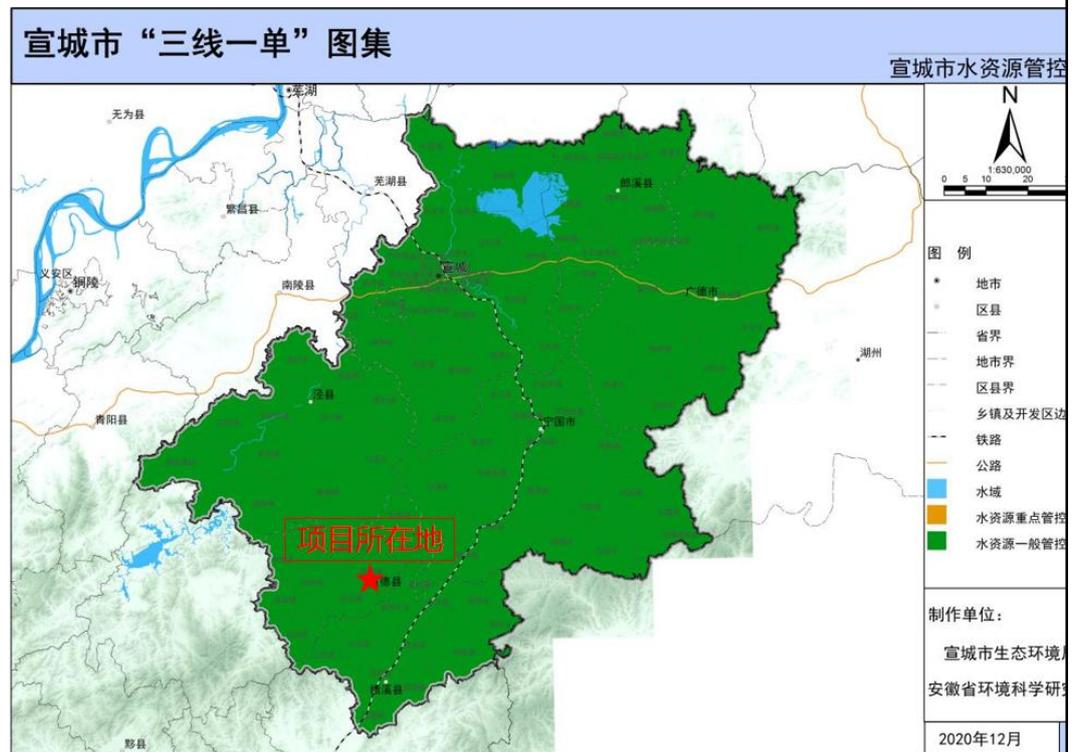


图1-4 项目与宣城市水资源管控图位置关系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土地资源管控区划分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重点管控区是指具有一定经济基础、资源环境承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集聚人口和经济

条件较好，可重点进行大规模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区域，与《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国家重点开发区域相符；除重点管控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

对照《宣城市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图》，本项目位于属于一般管控区。本项目选址于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新桥社区G330国道旁，根据旌德经济开发区证明（见附件5），项目所在地纳入旌德经济开发区代管范围，符合分区管控要求。



图 1-5 项目与宣城市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位置关系

(4)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本项目负面清单符合性一览表如下：

表 1-2 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十二、建材”类中的“11、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以及农林剩余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工艺技术方案开发”小类，属于鼓励类
2	《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	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及禁止类之内，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4	《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	不在规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内，符合《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5	《宣城市工业经济发展指南（2016-2020）》有关条款的决定	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

(5)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第二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皖发改规划〔2018〕37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置中心项目，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第二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项目，所以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6) 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皖长江办〔2022〕1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码头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港口岸线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的，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施用化肥农药的种植以及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设立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堆场，禁止设置排污口。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不在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安徽段及华阳河、水阳江、皖河、青弋江、漳河、滁河干流以及菜子湖（包括白兔湖、嬉子湖、长河）、巢湖（包括巢湖主体、裕溪河）等8个主要支流和44个全面禁捕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禁止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巢湖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本项目不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新桥社区G330国道旁，租赁旌德县旌盛再生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空地，该区域纳入省级合规园区安徽旌德经济开发区代管范围；且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行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禁止投资新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对属于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落后产能以及明令淘汰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皖长江办〔2022〕10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三线三区”成果符合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3种类型空间区域，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3条控制线。“三区”突出主导功能划分，“三线”侧重边界的刚性管控。城镇空间是指以承载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功能要素为主的功能空间；农业空间是指以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为主体的功能空间；生态空间是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功能空间，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岸线、海洋、荒地、荒漠、戈壁、冰川、高山冻原、无居民海岛等。生态保护红线是以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生态脆弱区为重点而划定的实施强制性保护的空间边界；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是对基本农田保护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管制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是城镇建设与第二、三产业发展空间的管制边界，允许城镇建设用地的最大边界。

根据2022年4月29日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于2022年5月20日发布《关于印发安徽省“三区三线”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皖自然资〔2022〕194号），并及时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

根据以上要求，安徽省近期完成了省内“三区三线”的划定。根据安徽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选择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三区三线”底图，叠加本项目占地区域，本工程未占用生态空间，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占地范围未占用基本农田。项目与旌德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见附图5。

5、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本项目与《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	本项目	相符性
<p>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继续以重点排污企业和开发区为重点，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控。实施开发区等工业聚集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配套管网建设，工业企业达标整治、清洁化改造工程。实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工程</p>	<p>本项目营运后主要为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配备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洒水降尘；初期雨水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等；生活污水排入旌德县旌盛再生建材有限公司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项目废水不外排，达到水资源重复利用</p>	相符
<p>坚持分区施策，加强污染协同控制。梯次推进城市空气环境质量改善，已达标的城市，应当加强保护并持续改善，未达标的城市，制定实施限期达标规划，明确阶段性改善目标、达标时间表、路线图和实施的重点任务。到 2025 年，已达标城市（芜湖市、宣城市、黄山市、池州市、铜陵市）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皖北六市（淮北市、淮南市、亳州市、蚌埠市、阜阳市、宿州市）细颗粒物（PM_{2.5}）降幅高于全省平均；其余城市（合肥市、安庆市、马鞍山市、六安市、滁州市）细颗粒物（PM_{2.5}）达标。开展城市、省级交界市县重污染天气成因及污染物来源精准分析。统筹考虑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和精细化协同管控</p>	<p>项目所在地位于宣城市，属于达标区。项目颗粒物主要来源为原料堆场、建筑垃圾加工、运输扬尘等，项目设置袋式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相符
<p>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完善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全面依法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完善监管体制，提升监测能力。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提高公民环保素养。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创新环境治理模式，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健全环境治理法规体系，完善地方法规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标准。加强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落实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p>	<p>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完善定期监测。</p>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内容相符。

(3) 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

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的符合性分析

政策内容：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的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及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

本次新建项目情况：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新桥社区G330国道旁，距离青弋江太平湖段直线距离约40km，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文件精神。

（4）与《安徽省“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皖环发[2022]1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徽省“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皖环发[2022]12号）相符性（仅摘录于本项目相关内容）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安徽省“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皖环发[2022]12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	本项目	相符性
严控“两高”行业盲目发展。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即“两高”行业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严控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严格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主要建设1条普通再生骨料生产线，不涉及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不涉及 VOCs 排放。	相符
提升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立固定源、移动源、面源精细化排放清单动态更新管理制度；加强 PM _{2.5} 与 O ₃ 协同控制研究，加快推进光化学监测网建设，开展 VOCs 例行监测，加强开发区、重点污染源	本项目施工期遵循“六个百分百”。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相符

VOCs 排放监督性监测，构建全省重点地区 O₃ 污染类型（VOCs 控制型/NO_x 控制型）区域划分；推进 PM_{2.5} 和 O₃ 污染协同治理；强化 NO_x 和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领域治理。

综上，本项目与《安徽省“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皖环发[2022]12号）内容相符。

（5）与《安徽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安环委办[2022]37号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安环委办[2022]37号文）相符性（仅摘录于本项目相关内容）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安环委办[2022]37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	本项目	相符性
加强大气面源污染治理。 聚焦 PM ₁₀ 治理，研究制订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地方标准，强化施工、道路等扬尘管控，积极推行绿色施工。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六个百分百”，且厂区地面硬化，减少道路扬尘	相符
实施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推动焦化、玻璃等行业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锅炉和炉窑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安环委办[2022]37 号文）政策要求。

（6）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的符合性分析

政策内容：

积极探索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联动试点。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排污许可证审理与合法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为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为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重点管理。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后依照《排污管理条例》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7)与《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中有关安徽省“两高”项目的管理名录见表1-7。

表 1-7 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试行)

序号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名称	行业小类代码	包含内容
1	石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511	炼油
2	焦化	炼焦	2521	煤制焦炭、石油焦(焦炭类)、沥青焦、其他原材料生产焦炭,机焦、型焦、土焦、半焦炭、其他工艺生产焦炭,矿物油焦、兰炭
3	煤化工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2523	甲醇、烯烃、乙二醇
4	化工	无机碱制造	2612	烧碱、纯碱
5		无机盐制造	2613	电石
6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醋酸、乙烯、对二甲苯、丁二醇、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乙酸乙烯酯、用汞的氯乙烯
7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黄磷
8		氮肥制造	2621	合成氨、氮肥(尿素)
9		磷肥制造	2622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10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	用汞的聚氯乙烯
11		建材	水泥制造	3011
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石灰
1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烧结砖瓦,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4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普通平板玻璃,浮法平板玻璃,压延玻璃,其它平板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显示玻璃
15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	建筑陶瓷
16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072	卫生陶瓷
17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烧结工序制造的硅砖、镁铬砖、铝含量42%以下的粘土砖,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8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	铝用炭素
19	钢铁	炼铁	3110	炼钢用高炉生铁、直接还原铁、熔融还原铁
20		炼钢	312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不包括高炉—转炉长流

				程炼钢就地改造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等未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
21		铁合金冶炼	3140	普通铁合金, 特种铁合金, 锰的冶炼, 铁基合金粉末
22	有色	铜冶炼	3211	铜冶炼, 不包括再生铜冶炼项目
23		铅锌冶炼	3212	铅冶炼、锌冶炼, 不包括再生铅、再生锌冶炼项目
24		铝冶炼	3216	氧化铝(不包括以铝酸钠、氢氧化铝或氧化铝为原料深加工形成的非冶金级氧化铝)、电解铝
25		硅冶炼	3218	工业硅
26	煤电	火力发电	4411	燃煤发电
27		热电联产	4412	燃煤热电联产

文件内容: 明确了“两高”行业, 及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名称、行业小类代码和包含内容。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根据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8)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相符性(仅摘录于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见下表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 (HJ1091-2020)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摘录与本项目有关内容)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主要产生点为进料、出料和筛分设备, 设置集气罩, 传送带密闭。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有组织排放。	相符
2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	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 经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标准要求。	相符
3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 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本项目沉淀池定期清掏产生的污泥回用于产品生产, 设备维修和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及含油废物由维修保养单位负责处理。	相符
4	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 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 防止非破碎物混入, 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	本项目建筑垃圾粉碎前先经过人工筛选, 剔除塑料、泡沫、木材和玻璃等固废, 同时于破碎机破碎工段前设置给料机喂料, 保证给料的均匀性。	相符

5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与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	本项目进料、出料和筛分等工序配备了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破碎机等高噪设备采用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的措施。	相符
<p>综上，本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内容相符。</p>			
<p>(9) 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相符性(仅摘录于本项目相关内容)分析见下表分析：</p>			
<p>表 1-8 本项目与 (CJJ/T134-2019)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摘录与本项目有关内容)</p>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3.0.4 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宜按金属、木材、塑料,其他等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处置。	本项目经收运建筑垃圾中的砖块和渣石等，破碎前筛选出木材、玻璃、塑料、含铁废物等杂物，该部分杂物外运综合利用，砖块石块等破碎为再生骨料回用于水泥砖石生产	相符
2	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河道疏浚底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等。		
<p>综上，本项目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内容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随着旌德县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中建筑垃圾的产生数量也在快速增长。人民在享受城市文明同时，也在遭受城市垃圾所带来的烦恼。大量的建筑垃圾随意堆放，不仅占用土地，而且污染环境。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成建筑材料，不仅减少了建筑垃圾污染环境，而且“变废为宝”，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旌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在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新桥社区 G330 国道旁（租赁旌德县旌盛再生建材有限公司闲置空地）建设“旌德县建筑垃圾处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取得旌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于该项目的备案（发改审批〔2023〕407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中的有关规定，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为此，旌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对项目周围环境进行调查分析，并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考察、咨询工程技术人员等，基本掌握了与项目生产、环境相关的因素，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并依据生态环境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2、建设规模及内容</p> <p>项目名称：旌德县建筑垃圾处置中心项目</p> <p>建设单位：旌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p> <p>建设地点：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新桥社区 G330 国道旁</p> <p>项目性质：新建</p> <p>项目投资：180 万元</p>
------	---

占地面积：2800m²，租赁旌德县旌盛再生建材有限公司闲置空地。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工作人员共计 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3、产品方案

旌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投资 180 万元于旌阳镇新桥社区 G330 国道旁新建旌德县建筑垃圾处置中心项目，占地面积约 2800m²，总建筑面积 810m²，其中破碎车间约 600 平方米；分类池约 160 平方米；轻型彩钢结构的办公附属用房约 50 平方米。购置和安装给料机、锤式破碎机、除铁器、振动筛等设备，形成年产 8000t/a 再生细骨料（0~14mm）和 5000t/a 再生粗骨料（14~40mm）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方案见表 2-1，产品质量标准见表 2-2。

表 2-1 建设项目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
1	再生骨料生产线	再生细骨料	8000	2400h
2		再生粗骨料	5000	

表 2-2 产品质量标准

序号	产品	用途	项目（按质量计，%）	指标	标准		
1		制备砌块和砖	微粉含量	MB 值<1.40 或合格	<12.0	《再生骨料应用技术规程》（JGJ/T240-2011）	
				MB 值≥1.40 或不合格	<6.0		
2	再生细骨料	制备砌块和砖或混凝土	泥块含量		<1.0	《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25176-2010）中 I 类标准	
3			有害物质含量	云母含量			<2.0
				轻物质含量			<1.0
				有机物含量（比色法）			合格
				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按 SO ₃ 质量计，%）			<2.0
				氯化物含量（以氯离子质量计，%）			<0.06
4	坚固性（饱和硫酸钠溶液中质量损失，%）		<8.0				
5	压碎指标（单级最大压碎指标值，%）		<20				
6	碱集料反应性能		试件无裂缝、酥裂或胶体外溢等现象，膨胀率小于 0.10%				

7	制备 混凝土	微粉 含量	MB 值<1.40 或合 格	<5.0			
			MB 值≥1.40 或不 合格	<1.0			
		再生胶砂需水量比	细	<1.35			
			中	<1.30			
			粗	<1.20			
		再生胶砂强度比	细	>0.80			
			中	>0.90			
			粗	>1.00			
		10		表观密度		>2450	
		11		堆积密度		>1350	
		12		空隙率		<46	
		13	制备 砌块 和砖			微粉含量	<5.0
14		吸水率		<10.0			
15		杂物		<2.0			
16	再生 粗骨 料	制备 砌块 和砖 或混 凝土		泥块含量	<0.5	《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 （GB/T25177-2010）中 I 类标准	
17			有害 物质 含量		有机物		合格
					硫化物及硫酸盐 （折算成 SO ₃ ）		<2.0
					氯化物含量（以 氯离子质量计， %）		<0.06
18				坚固性（质量损失，%）	<5.0		
19				压碎指标	<12		
20		碱集料反应性能	试件无裂缝、 酥裂或胶体 外溢等现象， 膨胀率小于 0.10%				
21	制备 混凝 土		微粉含量	<1.0			
22			吸水率	<3.0			
23			针片状颗粒含量	<10			
24			杂物含量	<1.0			
25			表观密度	>2450			
26			空隙率	<47			

3、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主体工程	破碎车间	位于厂区西侧，1 层钢构厂房，建筑面积为 600m ² ，车间内设置生产区（400m ² ）和成品仓库（200m ² ），生产区设置喂料机 1 台、锤式破碎机 1 台、除铁器 1 台、振动筛 1 台、输送带 5 条，形成再生骨料生产线一条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西南侧，轻型彩钢结构，靠近场地入口，建筑面积 50m ² ，用于日常办公接待等

	地磅	位于厂区西南侧，混凝土斜坡和地磅设备，靠近场地入口，占地面积约 10m ² ，用于车辆称重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 500m ² ，堆场场地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堆料采用毡布或防尘网遮盖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主要用于临时存放成品再生骨料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直接接入，年用水量 1043.5t/a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厂区初期雨水通过排水沟收集后排入厂区东南侧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厂区车辆冲洗废水经排水沟收集进入沉淀池（10m ³ ），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环卫定期清掏		
	供电	用电量 52 万 kW·h/a，由市政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环卫定期清掏	
		厂区车辆冲洗废水	通过排水沟流入沉淀池（10m ³ ）回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回用于产品生产	
	废气	运输扬尘：厂区道路硬化处理；路面定期清扫并定期洒水；厂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平台；运输车辆应采用篷布遮盖密闭运输，不得超载、超速行驶		
		卸料粉尘：原料堆场卸料，同时洒水抑尘		
		原料堆场扬尘：覆盖防尘网		
		车间密闭，仅设置一处出入口，设置喷淋装置，破碎机及输送带密闭，仅在进料口、破碎机出料口和筛分区域（筛分机进出料口及筛分）产生粉尘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15m 高排气筒（DA001）	
		成品料堆场扬尘：成品分类临时暂存在车间内，设置喷淋装置，及时外运		
噪声	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优化布局，设备基础减振、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区	40m ² ，用以暂存从原料中筛选出来的木材、塑料、玻璃和含铁废物等，该部分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堆场喷淋用水、道路及绿化用水等，用水量为 1043.5t/a，由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共计 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提供食宿，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 34/T679-2019），人员用水量取 60L/天，则本项目工作人员生活用水为 18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a。

②车辆冲洗用水

企业在厂区入口处设置一处洗车台，车辆出厂区时利用洗车台进行冲洗，防止车辆带泥上路。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大型车洗车用水量取 $0.09\text{m}^3/\text{车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运输车辆满载可运输 20t 物料，运营期车次约 1500 次/a，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35t/a，耗损量为冲洗量的 10%，则耗损量为 13.5t/a，剩余冲洗废水 121.5t/a 通过排水沟流入沉淀池内，处理后回用于堆场及道路降尘。

③道路降尘用水

厂内设置专人每日定时通过洒水车对厂区内道路进行洒水清理。参考《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本项目浇洒地面用水定额为 $0.55\text{t}/(\text{m}^2\cdot\text{a})$ ，厂区需洒水抑尘面积约 1000m^2 ，用水量为 550t/a。降尘用水均自然蒸发，不会产生废水。

④堆场降尘用水

建设单位在原料卸车时利用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原料堆场卸料约 750 次/a，一次洒水降尘用水量约为 0.5t，则堆场降尘用水量为 375t/a。降尘用水均自然蒸发，不会产生废水。

⑤初期雨水

旌德县一年中降雨分布不均，降水多集中于 5~8 月汛期，降雨强度以最大值 $258\text{mm}/\text{d}$ （ $10.75\text{mm}/\text{h}$ ）计，收集时间取 10min，沉淀池雨水入口设置截断阀门，项目厂区收水区域面积约 2800m^2 ，则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5\text{m}^3/\text{次}$ ，本项目区域降雨频次按 15 次/a 计，则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75t/a。

⑥喷淋抑尘用水

建设单位在车间内设置喷淋抑尘装置，车间总面积 600m^2 ，1 平方米喷淋强度为 $0.25\text{L}/\text{h}$ ，则厂区内喷淋用水 360t/a。喷淋用水均进入物料或自然蒸发，不会产生废水。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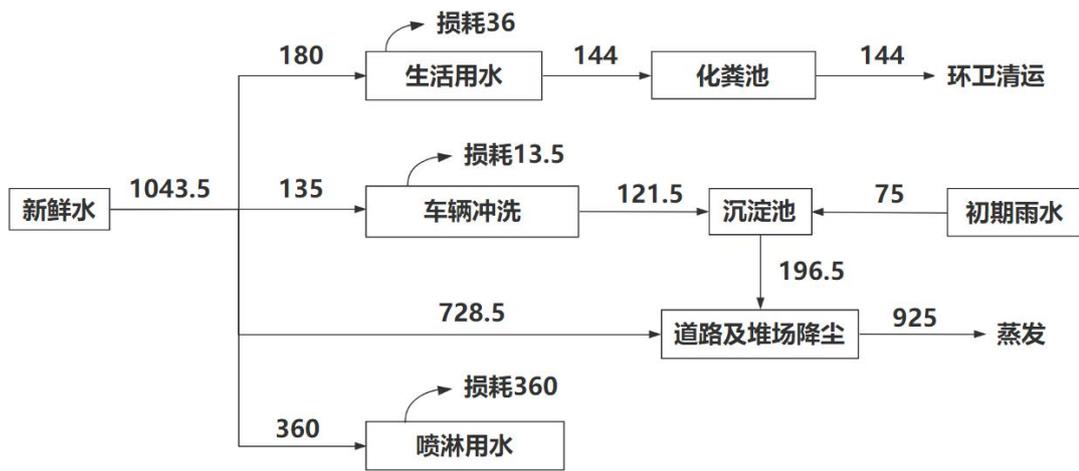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项目用电量为 52 万 kWh/a。

(3) 储运

原辅材料及成品委托汽运。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通过再生骨料生产线将旌德县内产生的建筑垃圾制成再生骨料，实现建筑垃圾的回收利用，运营过程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委托专业的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所需的润滑油由该单位提供，该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油空桶由维修和保养单位带走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不涉及润滑油、废润滑油和废油空桶等辅料及废物的暂存和处置。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材料名称	消耗量(t/a)	最大暂存量(t)	存储位置	来源
原料	建筑垃圾砖块水泥块	5000	50	原料堆场	旌德县内施工场地
	装修垃圾砖渣	10000	100		
辅料	润滑油	0.1	/	/	专业的有资质的单位提供
能源	水(万t/a)	1043.5	/	/	市政供水管网
	电(万kW·h/a)	52	/	/	市政电网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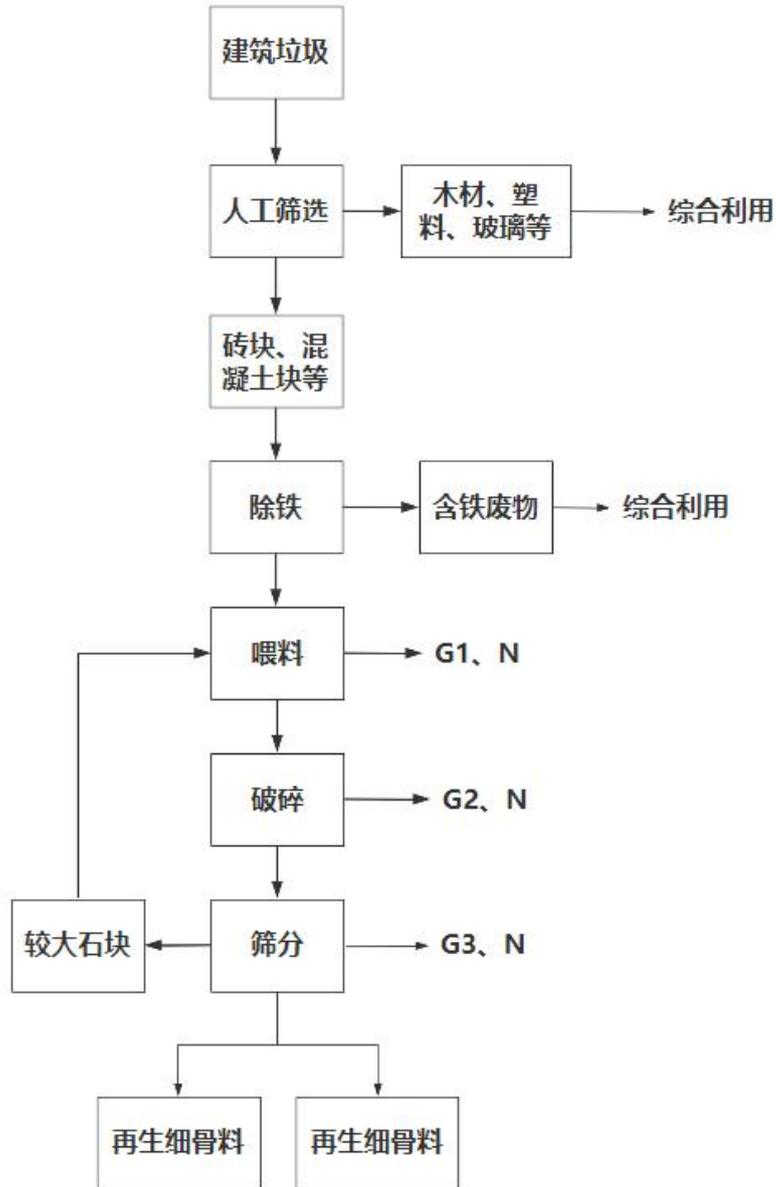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见表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参数(功率/容积)	数量	备注
1	铲车	/	/	1台	给料
2	地磅	/	/	1台	称重
3	喂料机	1240	15kw	1台	喂料

	4	锤式破碎机	PC1214	160kw	1台	破碎
	5	除铁器	干式磁选机	3kw	1台	除铁
	6	振动筛	1860 双层	22kw	1台	分选
	7	输送带	80型	7.5kw	1条	传输
	8	输送带	60型	4kw	4条	传输
	9	布袋除尘器	BDC-24	5.5kw	1套	除尘
	10	洒水车	东风	10t	1台	降尘
	<p>产能匹配分析：</p> <p>根据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 PC1214 锤式破碎机台时产量按 100t/h 计，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锤式破碎机年破碎生产能力为 12 万 t/a。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15000t/a，可满足生产需要。</p> <p>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职工定员：本项目工作人员 10 人。</p> <p>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不提供食宿。</p> <p>8、项目平面布局</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呈现为东北高西南低，厂区设置一处进出口，位于厂区西南侧，厂区主要构筑物为破碎车间、原料堆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和办公区等。厂区平面布置充分考虑地形、地貌和风向特点，根据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特性优化设计，运营区和办公区分区设置。全厂总平面布置中功能分区明确，从总体上看，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本项目主要是利用再生骨料生产线将收集的建筑垃圾制成再生细骨料和再生粗骨料，提高旌德县废弃资源回收利用的水平，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p>					



注：G1—喂料粉尘；G2—出料粉尘；G3—筛分粉尘；N—噪声

图 2-2 再生骨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人工筛选

本项目建筑垃圾堆放在原料堆场内，通过人工筛选，将建筑垃圾中的木材、塑料、玻璃等一般固废分类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外运综合利用。

②除铁

本项目通过干式磁选机将混合在原料中的含铁废物吸附在转轴表面，通过设置在一侧的刮条将转轴表面的含铁废物刮落至下方的收集袋中，含铁废物最终外运回收利用。

③喂料

本项目采用铲车将原料运至投料口，经喂料机均匀、定时、连续地输送至锤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喂料机出料口与锤式破碎机进料口直接连接，不涉及皮带输送。喂料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喂料粉尘（G1）及噪声。

④破碎

锤式破碎机采用密闭式结构机身，进料口与喂料机密闭连接，废砂土、矿山废石进入破碎机内，受高速运动的锤子的打击、冲击、剪切、研磨作用而粉碎，破碎后的物料经密闭皮带运输至下一环节。此过程会产生出料粉尘（G2）及噪声。

⑤筛分

碎料通过密闭传送带进入双层振动筛内，经过筛分再生细骨料和再生粗骨料分区暂存在车间内，每天及时清运，较大石块通过密闭传送带重新进入喂料机内。该过程中进出料和筛分均会产生粉尘（G3）和噪声。

本项目设置集气罩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工艺产污环节汇总情况见表 2-6。

表 2-6 工艺产物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喂料	G1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破碎出料	G2	颗粒物	
	筛分过程	G3	颗粒物	
	车辆运输，物料装卸及存放	/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洒水降尘，原料堆放采用防尘网覆盖
废水	员工生活	/	COD、NH ₃ -N、SS、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定期清理
	车辆冲洗	/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固废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人工筛选、除铁	/	木材、塑料、玻璃、含铁废物等一般固废	回收利用
	布袋除尘	/	除尘灰	回用于产品生产
	沉淀池	/	污泥	回用于产品生产
噪声	生产设备、运输车辆、风机等	/	/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旌德县旌盛再生建材有限公司闲置空地建设，旌德县旌盛再生建材有限公司《旌德县梓山再生建材加工处理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获得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批复（旌环批（2021）27 号）。无原有环境污染物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宣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宣城市各县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范围为19~33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范围为39~65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范围为5~9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范围为10~25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范围为0.6~1.0微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范围为118~170微克/立方米。全市县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78.4~97.5%之间，下辖7个县市区中除郎溪县和广德市外其余县市区空气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郎溪县、广德市空气六项污染物中除臭氧外，其余各项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新桥社区G330国道旁，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环评TSP的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旌德县旌盛再生建材有限公司《旌德县梓山再生建材加工处理一体化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2021年9月18日~14日，共布设两个监测点，分别为旌盛项目所在地和阮家坝，旌盛项目所在地监测点位距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为30m，阮家坝监测点位距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约为420m，可引用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见表3-1。

表3-1 其他污染物监测数据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是否 达标
旌盛项目所在地	TSP	0.100~0.112	0.3	是
阮家坝		0.098~0.111	0.3	是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区域TSP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订中的二级标准；因此，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2年宣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全市16个国控考核断面水质均达到考核目标，达标率100%，其中6个断面水质优于考核目标，14个省控考核断面全部达到考核要求，达标率100%。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声环境监测原则，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旌德县旌盛再生建材有限公司内闲置空地（该区域纳入旌德经济开发区代管范围，见附件4），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中“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仅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润滑油的使用和存储过程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建设单位对厂区地面做好分区防渗处理后，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本环评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新桥社区 G330 国道旁（租赁旌德县旌盛再生建材有限公司闲置空地），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环保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4。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项目生产厂厂界		人口数 (户)	保护类别
		经度 E	纬度 N		方位	距厂界 (m)		
环境空气	阮家坝	118.53270	30.31130	居民	S	450	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吴家村	118.53227	30.31866		NW	310	100	
	启航学校	118.52961	30.31706		NW	350	800	
地表水	徽水河		河流	SW	25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篁嘉河			NE	1300	/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徽水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SW	250	/	水产种质保护区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3。

表 3-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m	3.5	1.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环卫定期清掏，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3-5 和 3-6。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6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需完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措施，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会产生渗滤液还需设置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皖环发[2022]8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等文件要求，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p> <p>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环卫定期清掏，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121.5t/a，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本项目废气排放主要为颗粒物。</p> <p>因此，本次环评建议申请总量为：颗粒物0.207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旌德县旌盛再生建材有限公司闲置空地，从事建筑垃圾加工再生骨料，购置再生骨料生产所需的整套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相关的公辅设施，形成年产 1.3 万吨再生骨料产能，故施工期主要为装修工程和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结束后，影响将随之消失。</p> <p>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仅设备安装和工程验收，对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运输产生的扬尘和汽车尾气。运输车辆以柴油为燃料，会产生一定量废气，但产生量不大，对环境影响很小。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洒水等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减轻污染程度，缩小影响范围。</p> <p>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建设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p>3、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废弃物主要为设备拆装产生的废包装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备拆装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施工人员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统一处理。</p> <p>4、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p> <p>建设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设备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等，多为瞬间噪声，产生的噪声约 70~85dB（A）。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产生的噪声约 75~80dB（A）。为了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将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 7:00 至 12:00，14:00 至 22:00 时。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或夜间）作业。如有些施工阶段确实需要夜间作业、连续作业的，需取得相关单位的批准公告。</p>
---------------------------	--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汽车运输起尘

项目原料需要车辆运入，运输扬尘包括物料洒落扬尘和汽车引起的道路二次扬尘。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于原料运输车辆必须采取密闭措施，以减少物料洒落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对于进出车辆携带的粉尘，本项目在厂区入口设置了自动洗车平台，可及时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中“车辆来往”逸散尘排放因子取 0.016kg/t-产品，故本项目车辆运输扬尘无组织产生量约为 0.2t/a。

本项目厂区地面硬化，每天对厂区地面进行清扫、洒水，利用自动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冲洗，车厢用篷布遮盖，运输过程减速慢行。采取洒水降尘及车辆清洗措施后，能够降低车辆运输扬尘排放量 80%以上，故车辆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04t/a。

②物料装卸扬尘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在装卸过程由于落差将产生粉尘，装卸料时起尘量采用山西环保科所、武汉水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Q——卸料起尘量，g；

u——平均风速，m/s；

M——卸料量，t。

物料装卸过程起尘量与风速和物料含水率有关。本项目成品暂存在破碎车间内，车间由钢构厂棚围挡，仅留一侧出入口用于车辆进出，设置喷淋装置，车间内风速接近于 0m/s，粉尘排放量可忽略不计；原料的装卸过程在露天原料堆场中进行，宣城市年平均风速为 2.3m/s，项目原料重量为 15000t，则原料堆场装卸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05t/a；

为减小卸料过程扬尘产生量，原料装卸过程进行不间断洒水喷淋，尽量降低卸料高度，采取措施后扬尘产生量可减少 90%以上，则项目原料卸料时

粉尘排放量为 0.00005t/a。

③堆场扬尘

堆场扬尘主要来源于原料堆放过程在风力作用下产生的粉尘，项目产品再生骨料堆放在密闭车间内，并设置喷淋装置，产尘量可以忽略。本项目原料堆场粉尘产生量参考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干堆扬尘计算公式计算：

$$Q=4.23 \times 10^{-4} \times V^{4.9} \times S$$

式中：Q——堆场起尘量，（mg/s）；

V——风速（m/s），宣城市年平均风速为 2.3m/s；

S——堆场面积（m²），原料堆场建筑面积约为 500 m²；

本项目堆场扬尘产生量约为 0.045kg/h，起尘量约为 0.4t/a。

为减少堆场扬尘产生量，在原料堆场上覆盖防尘网，并定期洒水，增加原料含水率，采取措施后可使原料堆场起尘量减少 80%以上，则堆场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0.08t/a。

④喂料粉尘

喂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中碎石逸散尘因子 0.02kg/t（卸料），项目进入喂料口的原料量为 12000t/a，则喂料粉尘产生量为 0.24t/a。本项目喂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按 90%计），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根据《排污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中砂石骨料产生颗粒物废气末端治理技术，袋式除尘处理效率以 99%计，则喂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 0.00216t/a；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物料装卸运输章节，“水泥分批搅拌厂逸散尘源的控制技术、效率、费用和 RACM”中“密闭措施对粉尘抑制效率达 90%”。密闭厂房抑尘效率按 90%计，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24t/a。

⑤出料粉尘

本项目喂料机与破碎机采用密闭管道相连，破碎机密闭，因此破碎工序仅在出料时产生粉尘，建设单位在破碎机出料口上方设置圆形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按 90%计），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以 99%计），出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

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中砂和砂石逸散尘因子 0.01kg/t（卸料），项目出料量为 12000t/a，出料粉尘产生量为 0.12t/a。则出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 0.00108t/a；密闭厂房抑尘效率按 90%计，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12t/a。

⑥筛分粉尘

根据《排污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中砂石骨料中“筛分废气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89kg/t-产品”。项目年产 12000t 产品，项目筛分废气产生量为 22.68t/a，建设单位在筛分机器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按 90%计），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以 99%计）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204t/a，密闭厂房抑尘效率按 90%计，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228t/a。

有组织废气风量计算：

本项目各废气产生点均使用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有边集气罩风量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

A----罩口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扩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3m/s。

本项目集气罩设置情况及风量如表所示。

表4-1 车间集气罩风量一览表

车间	工序名称	集气罩规格	数量	x (m)	A (m ²)	V _x (m/s)	Q (m ³ /h)
破碎车间	喂料	矩形 1.5m×1m	1	1	1.5	0.3	9315
	出料	圆形直径 0.2m	1	0.1	0.03	0.3	105.3
	筛分	矩形 2m×1.5m	1	1	3	0.3	10530
合计	/	/	/	/	/	/	19950.3

根据表 4-1，破碎车间总风量为 19950.3m³/h，本项目选用 20000m³/h 风机进行排气。

则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车间名称	污染源	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	收集量 t/a
破碎车间	喂料	9315	颗粒物	0.24	集气罩	90	0.216
	出料	105.3	颗粒物	0.12	集气罩	90	0.108
	筛分	10530	颗粒物	22.68	集气罩	90	20.412
合计		19950.3	/	23.04	/	90	20.736

表 4-3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
			收集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20000	颗粒物	20.736	43.2	8.64	布袋除尘	99	是	0.207	4.32	0.0864	120	3.5	2400

表 4-4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堆场	原料贮存	颗粒物	0.08	0.000009	8760	500	3
堆场及车间	运输、卸料、生产工序	颗粒物	0.272	0.00011	2400	1100	0.5

表 4-5 排气口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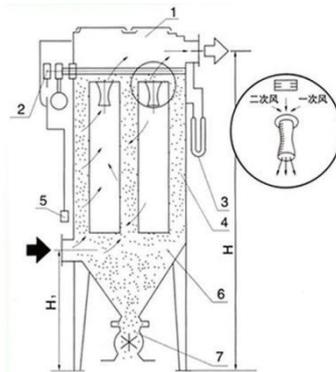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类型	污染物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8°32'0.02"	30°18'56.34"	15m	0.8m	20℃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2) 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当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碰到进风口中间的斜板及挡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流入灰斗，起到预先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布袋，粉尘被捕集在布袋（滤筒）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布袋室上部清洁室，汇集到出风口排出，含尘

气体通过布袋净化的过程中，随着时间的增加而积附在布袋上的粉尘越来越多，从而增加布袋阻力，致使处理风量逐渐减少，为正常工作，要控制阻力在一定范围内，必须对布袋进行清灰，清灰时由脉冲控制仪顺序触发各控制阀并开启脉冲阀，气箱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经文氏管喷射到各相应的布袋内，布袋瞬间急剧膨胀，使积附在布袋表面的粉尘脱落，布袋得到再生。清下塑粉落入灰斗，回用于生产，由此使积附在布袋上的粉尘周期地脉冲喷吹清灰，使净化气体正常通过。



1.上箱体 2.喷吹装置 3.中箱体 4.滤袋 5.滤袋框架 6.下灰斗 7.插板阀

图 4-1 布袋除尘器结构图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

第 6.1.3.5 条 袋式除尘器：a) 袋式除尘器属高效除尘设备，宜用于处理风量较大、浓度范围广和波动较大的含尘气体；f) 粉尘具有较高的回收价值或烟气排放标准很严格时，宜采用袋式除尘器。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含尘废气风量较大，浓度较小，因此通过“布袋除尘”可以较好的去除项目废气（颗粒物），根据《排污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中砂石骨料产生颗粒物废气末端治理技术，袋式除尘处理效率以 99%计。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表 33 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生产过程中破碎机、搅拌机、成型机、其他废气收集装置等对应排放口，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其可行技术为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因此，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含尘废气是可行的。

（3）污染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核算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4.32	0.0864	0.207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207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207

非正常排放是指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考虑布袋除尘器故障，导致破碎车间废气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置效率降为正常工况的 50%，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汇总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8.64	0.173	0.5h	1	日常加强设备巡视维护，发现非正常工况时立即停产检修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7 废气排放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2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 次/季度

(5) 小结

本项目喂料、出料、筛分等工序中物料挥发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综上，废气排放满足标准要求，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定期清掏，不外排。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共计 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提供食宿，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 34/T679-2019），人员用水量取 60L/天，则本项目工作人员生活用水为 18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a，环卫定期清掏，不外排，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350mg/L、SS250mg/L、NH₃-N25 mg/L、TN40mg/L、TP4 mg/L。

(2) 车辆冲洗废水

企业在厂区入口处设置一处洗车台，车辆出厂区时利用洗车台进行冲洗，防止车辆带泥上路。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大型车洗车用水量取 0.09m³/车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运输车辆满载可运输 20t 物料，运营期车次约 1500 次/a，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35t/a，耗损量为冲洗量的 10%，则耗损量为 13.5t/a，剩余冲洗废水 121.5t/a 通过排水沟流入沉淀池内，处理后回用于堆场及道路降尘，洗车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约 2000mg/L。

(3) 道路降尘用水

厂内设置专人每日定时通过洒水车对厂区内道路进行洒水清理。参考《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本项目浇洒地面用水定额为 0.55t/（m²·a），厂区需洒水抑尘面积约 1000m²，用水量为 550t/a。降尘用水均自然蒸发，不会产生废水。

(4) 堆场降尘用水

建设单位在原料卸车时利用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原料堆场卸料约 750 次/a，一次洒水降尘用水量约为 0.5t，则堆场降尘用水量为 375t/a。降尘用水均自然蒸发，不会产生废水。

(5) 初期雨水

旌德县一年中降雨分布不均，降水多集中于 5~8 月汛期，降雨强度以最

大值 258mm/d (10.75mm/h) 计, 收集时间取 10min, 项目厂区收水区域面积约 2800m², 则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5m³/次, 本项目区域降雨频次按 15 次/a 计, 则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75t/a。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如表 4-8 所示。

表 4-8 本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水标准	用水量	废水量	回用量	排放量
1	生活用水	60L/(人·d)	180	144	0	0
2	车辆冲洗	0.09m ³ /车次	135	121.5	121.5	0
3	道路降尘	0.55t/(m ² ·a)	550	0	0	0
4	堆场降尘	0.5t/车次	375	0	0	0
5	初期雨水	/	0	75	75	0

(2) 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洗砂废水、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来自厂区日常运行, 属于典型的城市生活用水, 主要污染物成分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 生活污水经过常规的化粪池处理后, 环卫定期清掏,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 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粉碎机、筛分机、废气处理风机和运输车辆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为减少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 一是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噪声值较低的成套生产设备, 二是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建立各工段操作规范, 严格控制设备噪声, 减少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噪声, 同时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相应隔声、减振等措施, 使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本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如表 4-9 和表 4-10 所示。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dB (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20000m ³ /h	22	8	2	80	减振、消声	8h

注: 取厂区西北角作为原点, 下同。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dB (A))

序	建	设	型号	声	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	室	运	建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	--------

号	建筑物名称	备名称		功率级	控制措施	X	Y	Z	室内边界距离	内边界声级	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破碎车间	粉碎机	PC1214	85	建筑隔声、减振、消声	40	13	1	1m	77	8h	20	63	1m
2		振动筛	1860双层	85		25	13	1	1m	77		20	63	1m
3		除铁器	干式磁选机	80		38	13	2	1m	72		20	58	1m
4		输送带	60型、80型	70		30	13	1	1m	62		20	48	1m

(2)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计算模式进行预测。

①室内声源，在只取得 A 声级时，采用下式计算：

$$LA(r) = L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几何发散衰减(A_{div}):

$$A_{div} = 20Lg(r/r_0)$$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_{atm}) :

$$A_{atm} = A \frac{\alpha(r - r_0)}{1000}$$

表 4-11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温度℃	相对湿度%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28.8	202.0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23.7	82.8

取倍频带 500Hz 的值。

$$A_{gr} = 4.8 - \left(\frac{2h_m}{r}\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right)\right]$$

地面效应衰减(A_{gr}):

式中: r —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 m ;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 m ;
 $hm = F/r$; F : 面积, m^2 ; r , m ;

若 A_{gr} 计算出负值, 则 A_{gr} 可用“0”代替。

其他情况可参照 GB/T17247.2 进行计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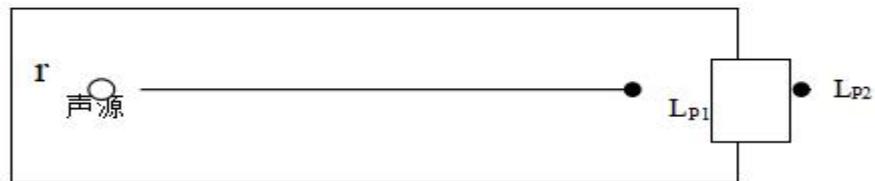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 ）为：

$$Leq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A_i} + \sum_{j=1}^M t_j 10^{0.1LA_j} \right) \right]$$

$$Leq = 10 \lg (10^{0.1Leq} + 10^{0.1Leqb})$$

式中： L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评价时，采用类比法，按车间等效噪声值（类比值）做点源处理。将设备噪声源在厂区平面图上进行定位，利用上述预测模型，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拟建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外的影响，经计算，项目昼间和夜间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工业企业声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dB（A））

序号	预测点位置	现状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噪声标准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1	西北厂界	51.7	42.5	45.25	/	52.59	/	0.89	/	60	50	达标	/
2	东北厂界	52.4	43.1	39.79	/	52.63	/	0.23	/	60	50	达标	/
3	东南厂界	54.5	44.6	39.74	/	54.64	/	0.14	/	60	50	达标	/
4	西南厂界	52.9	42.8	54.01	/	56.50	/	3.60	/	60	50	达标	/

备注：表格中的现状值参考旌德县旌盛再生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噪声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090700713H）中的噪声监测值，监测时间为2021年9月9日。

本项目昼间噪声最大影响值为西南厂界 56.5dB（A），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且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所以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3 噪声排放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外 1 米	昼间	Leq（A）	每季度一次

（4）小结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可以使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且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所以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1）固废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人工筛选产生的木材等固废、沉淀池产生的泥沙、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以及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空桶等。

（1）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玻璃、木材、塑料和含铁废物等

玻璃、木材、塑料等废物来源于原料粉碎前的人工筛选，含铁废物来源除铁工序，根据物料平衡计算，玻璃、木材、塑料和含铁废物等产生量约为2000t/a，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

(3) 污泥

泥沙来源于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根据原料量及含泥量计算，沉淀池产生的污泥量约为400t/a，定期清掏回用于项目产品生产。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代码为772-002-99。

(4) 除尘灰

根据物料平衡及废气源强计算部分，本项目喂料、出料、筛分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布袋收集的除尘灰量为20.529t/a，回用于产品生产。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布袋收集的粉尘代码为772-001-66。

(5) 废润滑油、废油桶

项目运营过程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委托专业的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废润滑油和废油空桶，由维修和保养单位带走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不涉及该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

表 4-14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性状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果皮、纸屑	1.5
2	玻璃、木材、塑料和含铁废物等	人工筛选	固	玻璃、木材、塑料和含铁废物等	2000
3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20.529
4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300

(2) 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利用途径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果皮、纸屑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环卫清运
2	玻璃、木材、塑料和含铁废物等	人工筛选	固	玻璃、木材、塑料和含铁废物等	是		外售综合利用
3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是		回用于产品生产
4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

则》（GB 5085.7-2019），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

（3）贮存方式及处置情况

建设单位将生活垃圾妥善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玻璃、木材、塑料和含铁废物等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和污泥收集后回用于产品生产。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涉及可能产生环境风险的工艺过程为：润滑油的渗漏，可能会对项目区的土壤、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1）本项目污染土壤、地下水的主要可能的途径为：

润滑油在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导致跑、冒、滴、漏使得润滑油渗入土壤、地下水。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风险程度较高，需要重点防治的区域。一般防渗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但危害性或风险程度相对较低的区域，包括具有可能污染地下水污染源的生产车间和沉淀池等区域。

针对本次新建项目，为避免物料非正常存放，应定期对厂区地面进行检查，一旦出现裂、渗情况，要及时修理。

（3）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本项目的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车间、洗车平台、沉淀池等。一般防渗区地面采取地面硬化，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综上，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6、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通过新建再生骨料生产线将旌德县内产生的建筑垃圾制成再生骨料，实现建筑垃圾的回收利用。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润滑油，但是本项目运营过程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委托专业的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所需的润滑油由该单位提供，该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油空桶由维修和保养单位带走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不涉及润滑油、废润滑油和废油空桶等辅料及废物的暂存和处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中 B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润滑油不涉及暂存，所以 $Q < 1$ 。

表 4-1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所以确定其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影响途径与风险防范措施

为把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影响降到最低限度，针对项目的生产特点，特别要注意以下几点：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1) 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时环境风险主要来源为意外火灾。

根据危险品的物料具体特性，以及事故发生的特性，环评要求补充的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①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减少因其非正常运行产生高温，进而引发爆炸的概率。

②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加强安全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装

置开工前安全教育和外来人员安全教育五部分内容。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辅材料以及废料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其毒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

③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

④厂房应根据安全要求，设符合安全要求的疏散通道。

2) 其他防范措施

根据相关事故案例分析，管理混乱、检修不及时等也是导致风险事故的常见原因，故建设单位一定要采取相应措施防范此类事故发生。

①加强巡检，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修。

②在设备检修过程中需动火焊接时，一定要按有关规定办理动火手续、严格操作规程。

③完善设备质检制度，特别注意对废弃设备的管理，应交由专门机构进行处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内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汽车运输	颗粒物	完善厂区地面硬化，每天对厂区地面进行清扫、洒水，利用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冲洗，车厢用篷布遮盖，运输过程减速慢行	
		物料装卸	颗粒物	原料装卸过程进行不间断洒水喷淋，尽量降低卸料高度；成品暂存在破碎车间内，车间由钢构厂棚围挡，仅留一侧出入口用于车辆进出	
		堆场扬尘	颗粒物	项目产品再生骨料堆放在密闭车间内，设置喷淋装置，产尘量可以忽略，在原料堆场上覆盖防尘网，并定期洒水，增加原料含水率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 ₅ 、NH ₃ -N、SS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定期清掏	不外排
		洗车废水	SS	经沉淀池（10m ³ ）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	
		初期雨水		完善厂区地面硬化，新建雨水导流系统，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排入沉淀池（10m ³ ）回用于厂区降尘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2、厂房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3、厂区周围种植绿植；4、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将生活垃圾妥善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玻璃、木材、塑料和含铁废物等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和污泥收集后回用于产品生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洗车平台、沉淀池等）地面采取地面硬化，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减少因其非正常运行产生高温，进而引发爆炸的概率。</p> <p>②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加强安全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装置开工前安全教育和外来人员安全教育五部分内容。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辅材料以及废料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其毒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p> <p>③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p> <p>④厂房应根据安全要求，设符合安全要求的疏散通道。</p> <p>⑤加强巡检，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修。</p> <p>⑥在设备检修过程中需动火焊接时，一定要按有关规定办理动火手续、严格操作规程。</p> <p>⑦完善设备质检制度，特别注意对废弃设备的管理，应交由专门机构进行处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p> <p>2、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和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p> <p>3、项目建成后，规划范建设排污口，排污口建立规范标牌。</p> <p>4、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完成自主验收。</p>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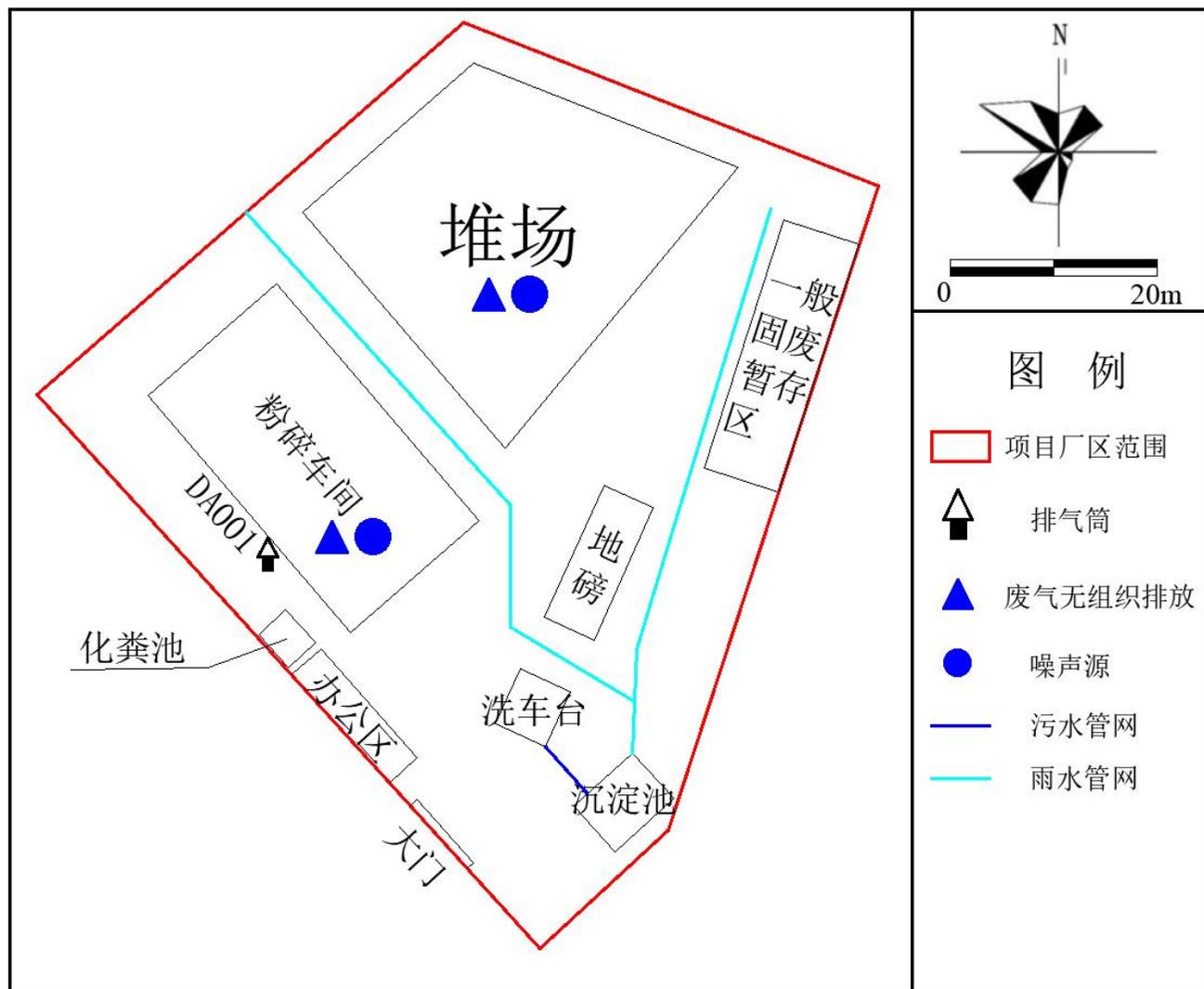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07t/a	/	0.207t/a	+0.207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玻璃、木材、 塑料和含铁 废物等	/	/	/	2000t/a	/	2000t/a	+2000t/a
	除尘灰	/	/	/	20.529t/a	/	20.529t/a	+20.529t/a
	污泥	/	/	/	300t/a	/	300t/a	+300t/a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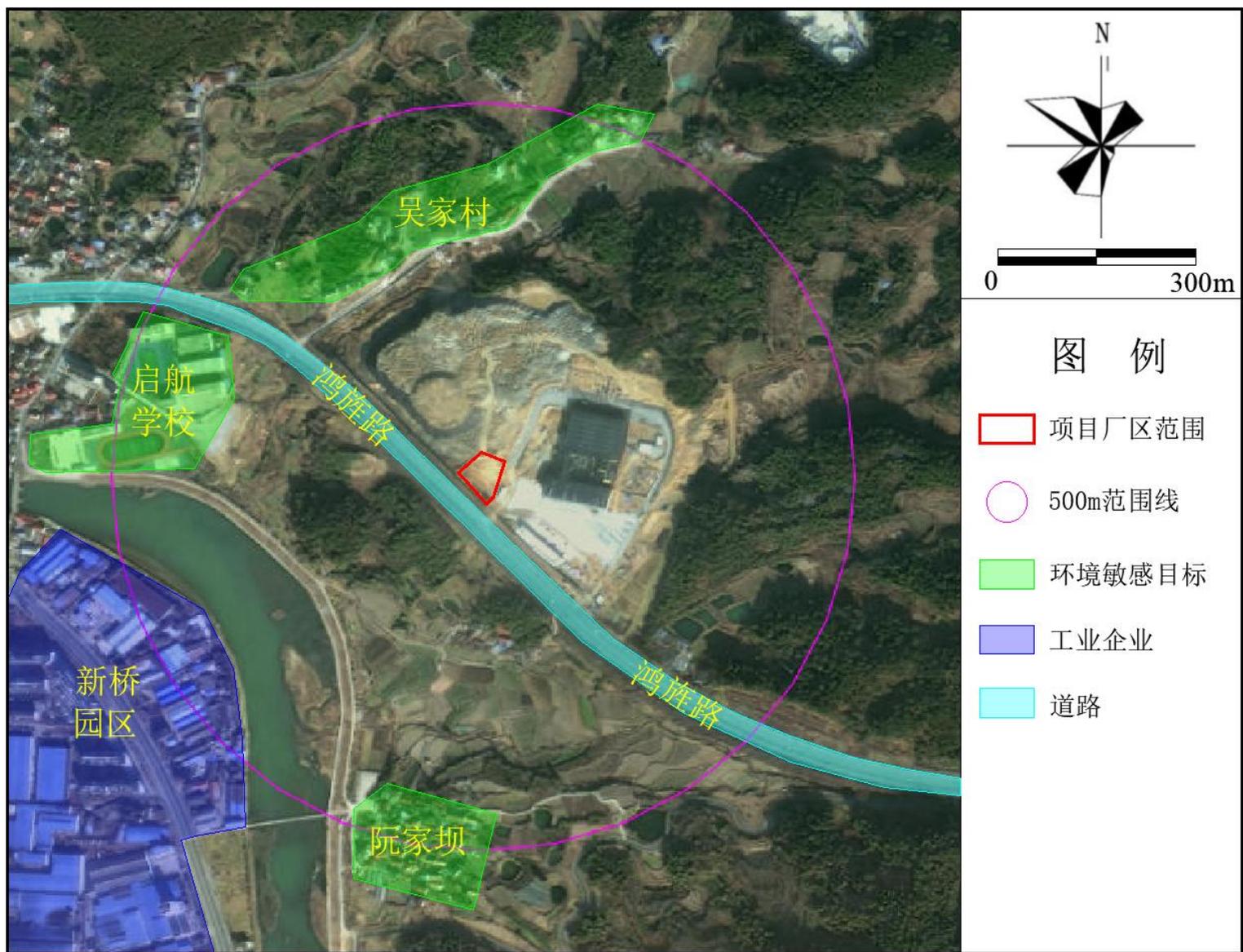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宣城市“三线一单”图集

宣城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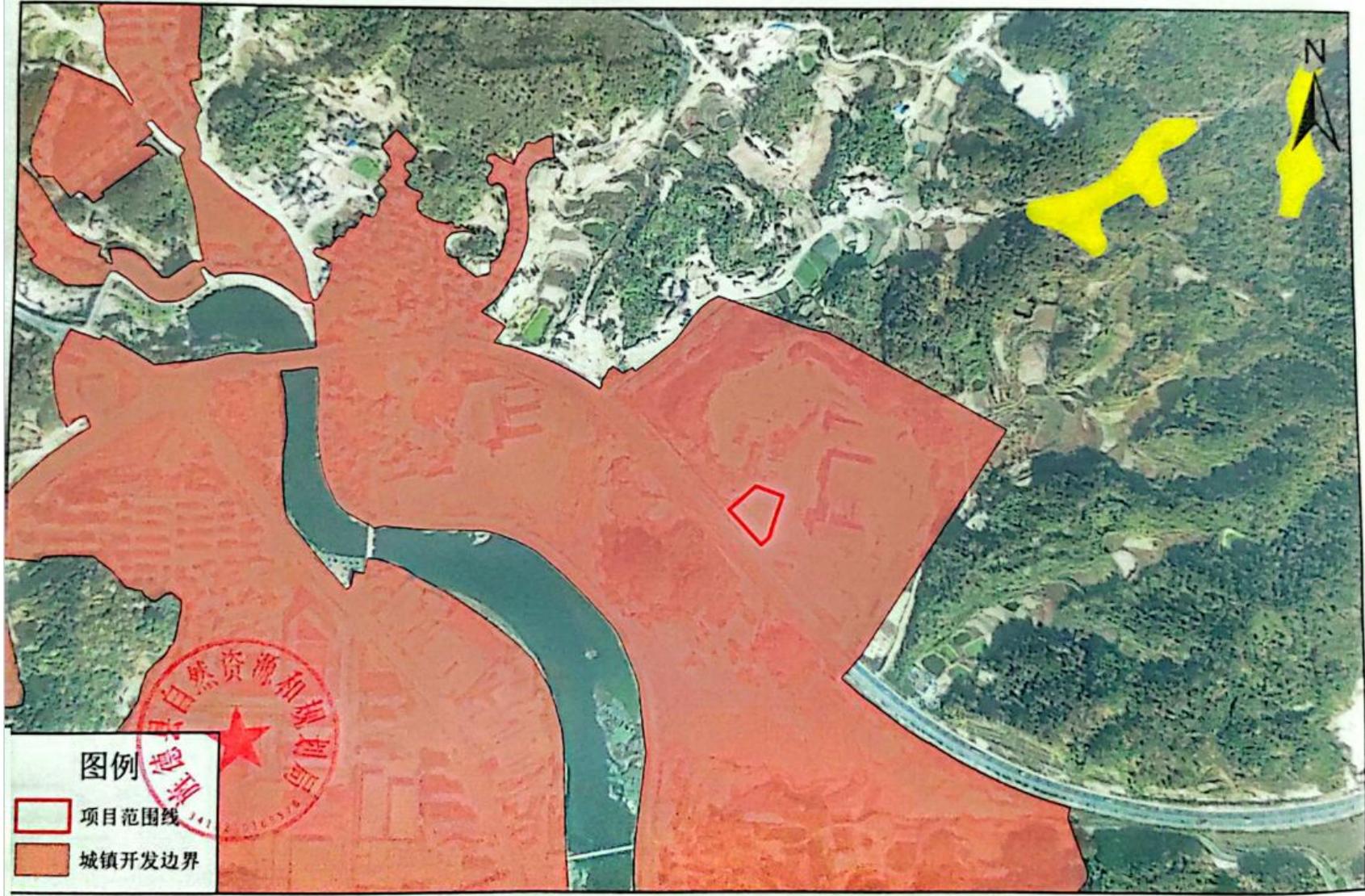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与《宣城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旌德县建筑垃圾处置中心套合三区三线图



附图5 三区三线对照图

附件

附件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锦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现委托贵单位开展“旌德县建筑垃圾处置中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出具环境影响报告表。

旌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4年1月4日

法律声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安徽锦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编写的《旌德县建筑垃圾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并对报告的内容做以下申明：

1、报告中涉及的关于我单位建设项目的信息均由我单位提供给环评单位，我单位对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单位已经认真审阅过报告，并与环评机构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和认可报告中的全部内容；

3、我单位对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等无异议，我单位愿意为此履行相关法定义务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旌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1月30日

旌德县旌盛再生建材有限公司文件

关于使用旌德县旌盛再生建材有限公司土地的函复

旌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贵局印发的《关于使用旌德县旌盛再生建材有限公司土地的函》已收悉。我公司同意贵局使用西侧用地范围内建设一座建筑垃圾处置厂，用于建筑装潢垃圾处置，使用面积约2800平方米。

旌德县旌盛再生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旌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发改审批（2023）407号

关于旌德县建筑垃圾处置中心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

旌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你局报来《关于旌德县建筑垃圾处置中心项目立项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有关批复如下：

项目代码：2311-341825-04-01-427637

一、项目位于旌德县县域，拟建设一座规模适中的建筑垃圾处置中心，以满足城市建设需要。建设内容：新建粉碎车间约600平方米（轻型门式钢架单层钢结构厂房）；约160平方米的分类池；约50平方米轻型彩钢结构的办公附属用房；车辆过水槽，购置粉碎处理设备一套及称重地磅等。

二、总投资为180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地方配套解决。

三、请据此复编制可研报告，依法办理土地、规划、环评、节能、水土保持等项目前期合法手续，项目履行公开招

投标程序。该批复有效期为两年。

特此批复

项目联系人：高声明 17856389289。



抄送：县生态环境分局、统计局、农水局

关于旌德县梓山再生建材加工处理 一体化项目纳入代管范围的说明

为完善旌德县经济开发区功能，提升项目承载能力，安徽省旌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将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新桥社区G330国道旁（西南侧为G330国道，西北侧为吴家村，东南侧及东北侧为林地及农田）区域纳入旌德经济开发区代管范围。该区域内规划建设旌德县梓山再生建材加工处理一体化项目，主要为旌德县域内所有砂石资源进行加工处理。



旌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旌德县旌盛再生建材有限公司申请 临时建筑延期使用事项的函复

旌德县旌盛再生建材有限公司：

贵公司提交的《关于申请临时建筑延期使用的报告》收悉。根据《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临时建筑延长期累计不得超过一年。为优化县营商环境，经现场勘察，同意贵公司延期使用申请，时间为一年，并满足以下要求：

- 1、不得改变原临时建设建筑尺寸和样式。
- 2、你公司应做好土地租赁事宜并处理好和相邻地块的关系，由此引发的纠纷由你公司自行解决。
- 3、你公司应在临时建筑建设期满之前自动拆除临时建筑；或因该地块建设项目需要提前拆除的，你公司应在接到提前拆除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并清理场地。

